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智微”、“公司”）的委托，作为慧智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法律顾问，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基于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严格对相关专业文件、说明和材料载明的内容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调整原因

根据慧智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如下：

2022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产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的情况，同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为低迷的状态，包括公司在内的诸多半导体企业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压力加大，行权资金筹措难度增加。

因此，为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给予员工更多资金筹措时间，有效发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充分调动员工为公司长期发展努力的积极性，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二）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慧智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为：

#### 调整前：

“7.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前、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40%

	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7.4.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B 为考核合格档，C、D 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调整后：

“7.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前、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40%

	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b>36</b>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b>48</b>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b>48</b>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b>60</b>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7.4.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其中A、B为考核合格档，C、D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该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该行权期内，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可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因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行权期。”

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员工行权条件的内容调整外，《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调整内容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会导致行权价格降低或授予价格降低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年8月25日，慧智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5日，慧智微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现阶段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据前述相关规定流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xiang in black ink.

张启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Weiyi in black ink.

田维怡

2023年8月25日